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二五年末期業績公告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94	539
其他收入	6	146	36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8	(4,081)	17,358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8	(7,410)	–
就加密貨幣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142,90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		(247)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9,426)	(17,658)
融資成本	7	(179)	(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72,103)	399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72,103)	39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密貨幣之重估收益	12	1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1,951)	399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4)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
無形資產		7,135	7,135
		<u>7,150</u>	<u>7,16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1	465
其他應收賬款		127	630
已付按金		13	408
加密貨幣	12	52,162	41,01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73,347	85,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7	5,999
		<u>127,007</u>	<u>133,958</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43	3,468
其他財務負債			
—不可轉換債券		—	10,000
退休福利責任		125	—
		<u>968</u>	<u>13,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039</u>	<u>120,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189</u>	<u>127,659</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39	—
資產淨值		<u>133,150</u>	<u>127,65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5	10,505
儲備	<u>122,645</u>	<u>117,154</u>
權益總額	<u>133,150</u>	<u>127,659</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0.13</u>	<u>0.1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作出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及加密貨幣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當於交易價格。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報。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加密貨幣計量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重新評估有關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先前已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加密貨幣之賬面值，因此，於初始確認後，加密貨幣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選擇變更其有關加密貨幣計量之會計政策，原因是本集團相信重估模式將反映加密貨幣之經濟實質，並就有關加密貨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提供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於重估模式下，加密貨幣乃按重估金額（按有關加密貨幣之重估金額計算）減後續累計減值（如有）呈列。經董事評估後，本集團應用前瞻性重估模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可比較數字母須重列。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為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乃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加密貨幣。可呈報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營運資料。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具有不同市場並須採取不同營銷策略，因此本集團分開管理可呈報分部。其後，最高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所在地為香港，乃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釐定，而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8	139
加密貨幣產生之利息收入	1,930	90
財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16	310
	<u>1,994</u>	<u>53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0
雜項收入	146	-
	<u>146</u>	<u>36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不可轉換債券	170	200
長期服務金之利息	9	-
	<u>179</u>	<u>20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86	350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9
— 非審核服務	134	—
	520	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67
匯兌虧損淨額	47	139
	<u>586</u>	<u>575</u>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8,550	45,460
減：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7,156)	(43,825)
	<u>1,394</u>	<u>1,635</u>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5,475)	15,723
	<u>(4,081)</u>	<u>17,358</u>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加密貨幣之所得款項	96,343	—
減：加密貨幣之賬面值	(103,753)	—
	<u>(7,410)</u>	<u>—</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產生估計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被過往年度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72,103)</u>	<u>399</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50,501</u>	<u>937,621</u>

於兩個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2.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41,01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012
添置	257,651
出售	(103,753)
估值盈餘	<u>1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062</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u>142,9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90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162</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012</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按重估金額呈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呈列）。重估金額乃按照報告期末相關交易機構所報之市價釐定。

由於公平值減成本低於成本，故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4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3.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6,915	35,360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43,205	47,093
非上市投資基金	3,227	2,991
	<u>73,347</u>	<u>85,444</u>

14.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訂明之規定，本集團分別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列表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附註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重估金額 千港元	已收 股息/利息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	2.77	12,483	42,444	22,877	-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 無投票權A-1類別優先股	(b)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2,979	-
Oddup Inc. – A-2輪及B輪優先股	(c)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	30,793	-
Oddup Inc. – SAFETI	(c)	不適用	不適用	2,340	5,393	-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 – 可轉換承兌票據	(d)	不適用	不適用	3,925	3,350	-
加密貨幣：						
比特幣 (「BTC」)	(e)	不適用	不適用	8,775	8,660	93
CoinUp代幣 (「CP」)	(g)	不適用	不適用	-	7,834	-
以太幣 (「ETH」)	(f)	不適用	不適用	19,210	19,787	695
Frog Defense代幣 (「FOFO」)	(h)	不適用	不適用	-	7,781	-
Solana代幣 (「SOL」)	(i)	不適用	不適用	5,406	3,746	165
				97,700	113,200	953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已收 股息/利息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低於0.01	1,935	5,422	2,637	113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0.53	569	29,341	2,097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2.91	12,796	44,597	27,009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低於0.01	656	2,795	2,252	26
非上市投資基金、股本及債務證券					
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Fund 3 SP	不適用	不適用	3,744	1,685	-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 無投票權A-1類別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3,133	-
Oddup Inc. – A-2輪及B輪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	32,485	-
Oddup Inc. – SAFETI	不適用	不適用	2,340	4,751	-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 – 可轉換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925	5,675	-
加密貨幣:					
泰達幣	不適用	不適用	41,012	41,012	90
			<u>148,776</u>	<u>122,736</u>	<u>229</u>

附註：

- (a)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026,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0,69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b)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及線上訂單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2,361,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914,000港元。

- (c) Oddup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平台運作，該平台提供有關初創公司、該等公司趨勢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估值的分析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3,370,000美元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433,000美元。

- (d)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軟件的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11,173,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24,451,000港元。

- (e) BTC是首個去中心化的數字貨幣，也是二零零九年問世的第一個加密貨幣。BTC依託區塊鏈技術運行在點對點網絡上，實現安全、透明、抗審查的交易，無需銀行等中介機構參與。BTC既是數字價值存儲工具，也是交換媒介，因其總量恆定於2,100萬枚，常被稱為「數字黃金」。它支撐著全球金融生態系統，支持跨境價值轉移，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和去中心化金融領域催生出大量應用。

- (f) CP是CoinUp.io的原生代幣。CoinUp.io是一個全球加密貨幣交易所及區塊鏈平台，致力於連結中心化金融與去中心化金融(DeFi)。CP代幣為交易費用、用戶激勵、治理投票以及CP Chain上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持。CP Chain乃兼容以太坊虛擬機(EVM)之Layer 1區塊鏈，專為高性能去中心化金融(「DeFI」)及Web3應用程序而設計。

- (g) ETH是以太坊的原生加密貨幣。以太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區塊鏈平台，允許開發者創建和部署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ETH用於支付交易費用，並通過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保障網絡安全。以太坊因開創可編程區塊鏈技術而廣受認可，支持自動化、無需互信的協議執行，並賦能DeFI、非同質化代幣(「NFT」)以及Web3創新等多樣化應用。作為全球最大、開發最活躍的區塊鏈生態系統之一，以太坊持續演進以提升可擴展性與可持續性。按市值算，ETH是僅次於BTC的第二大加密貨幣。
- (h) FOFO是一種與Frog Defense生態系統及Frog Pikeman IP相關聯的加密貨幣。該代幣旨在激勵和獎勵用戶參與Frog Defense遊戲生態，同時支持邊玩邊賺功能與NFT創作。未來FOFO還計劃通過結合Frog Pikeman IP及社會金融應用提升在更廣泛的Web3生態系統中的實用性與價值。
- (i) SOL是一種為Solana區塊鏈提供動力的加密貨幣，以其高速交易和低成本特性而聞名。用戶可使用SOL支付網絡中的轉賬費用、使用應用程序以及執行智能合約。此外，SOL還可通過質押來幫助維護網絡安全，並以此獲得代幣獎勵。該代幣支持DeFI、NFT及遊戲等多種應用，因此廣泛適用於各類區塊鏈場景。總體而言，SOL是一種快速、經濟且功能多樣的數字貨幣，運行於高度可擴展的區塊鏈系統之中。

15. 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捐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完成向本集團轉讓400,000,000個AKI Network代幣(「AKI Network」)作為餽贈(「一月捐贈」)，本集團無須支付任何代價。AKI Network於一月捐贈完成當日的公平值約為35,0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蒙品文先生完成向本集團轉讓170,000,000個Army of Fortune Gem代幣(「AFG」)、5,800,000,000個FOFO及10個BTC作為餽贈(「五月捐贈」)，本集團無須支付任何代價。AFG、FOFO及BTC於五月捐贈完成當日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0,07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蒙品文先生完成向本集團轉讓10,000,000個CP作為餽贈(「八月捐贈」)，本集團無須支付任何代價。CP於八月捐贈完成當日的公平值約為122,327,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分別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及出售加密貨幣虧損約142,9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及(ii)確認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100,000港元，而於同期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約17,400,000港元。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投資通常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
- ii. 本集團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結構性產品及加密貨幣。在特定或復甦市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倘於作出投資時，該投資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20%以上，則本公司不會對任何公司或任何加密貨幣進行投資；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將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於本公司絕大部分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i)約26,915,000港元之上市財務工具組合；(ii)約43,205,000港元之非上市財務工具直接投資；(iii)約3,227,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直接投資；及(iv)約52,162,000港元之加密貨幣，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月及八月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收取合共177,442,000港元之捐贈。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主要於香港及美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加密貨幣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930,000港元及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下文。

投資名稱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 單位/代幣 數目 千股	較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總值 之市值/公平值 /重估金額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	257,048	17.1	315	(2,829)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無投票權A-1類別優先股	(b)	不適用	2.2	0	(154)
Oddup Inc. – A-2輪及B輪優先股	(c)	不適用	23.0	0	(1,692)
Oddup Inc. – SAFETI	(c)	不適用	4.0	0	642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可轉換承兌票據	(d)	不適用	2.5	0	(2,325)
加密貨幣：					
比特幣(「BTC」)	(e)	低於1	6.5	(389)	(207)
CoinUp代幣(「CP」)	(f)	10,000	5.8	0	(114,493)
以太幣(「ETH」)	(g)	低於1	14.8	864	(981)
Frog Defense代幣(「FOFO」)	(h)	5,800,000	5.8	0	152
Solana代幣(「SOL」)	(i)	4	2.8	74	(1,899)
				<u>864</u>	<u>(123,786)</u>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026,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0,697,000港元。

- (b)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及線上訂單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2,361,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914,000港元。

- (c) **Oddup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平台運作，該平台提供有關初創公司、該等公司趨勢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估值的分析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3,370,000美元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433,000美元。

- (d)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軟件的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11,173,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24,451,000港元。

- (e) **BTC** 是首個去中心化的數字貨幣，也是二零零九年問世的第一個加密貨幣。BTC 依託區塊鏈技術運行在點對點網絡上，實現安全、透明、抗審查的交易，無需銀行等中介機構參與。BTC 既是數字價值存儲工具，也是交換媒介，因其總量恆定於2,100萬枚，常被稱為「數字黃金」。它支撐著全球金融生態系統，支持跨境價值轉移，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和去中心化金融領域催生出大量應用。

* 僅供識別

- (f) CP是CoinUp.io的原生代幣。CoinUp.io是一個全球加密貨幣交易所及區塊鏈平台，致力於連結中心化金融與去中心化金融(DeFi)。CP代幣為交易費用、用戶激勵、治理投票以及CP Chain上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持。CP Chain乃兼容以太坊虛擬機(EVM)之Layer 1區塊鏈，專為高性能去中心化金融(「DeFi」)及Web3應用程序而設計。
- (g) ETH是以太坊的原生加密貨幣。以太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區塊鏈平台，允許開發者創建和部署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ETH用於支付交易費用，並通過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保障網絡安全。以太坊因開創可編程區塊鏈技術而廣受認可，支持自動化、無需互信的協議執行，並賦能DeFi、非同質化代幣(「NFT」)以及Web3創新等多樣化應用。作為全球最大、開發最活躍的區塊鏈生態系統之一，以太坊持續演進以提升可擴展性與可持續性。按市值算，ETH是僅次於BTC的第二大加密貨幣。
- (h) FOFO是一種與Frog Defense生態系統及Frog Pikeman IP相關聯的加密貨幣。該代幣旨在激勵和獎勵用戶參與Frog Defense遊戲生態，同時支持邊玩邊賺功能與NFT創作。未來FOFO還計劃通過結合Frog Pikeman IP及社會金融應用提升在更廣泛的Web3生態系統中的實用性與價值。
- (i) SOL是一種為Solana區塊鏈提供動力的加密貨幣，以其高速交易和低成本特性而聞名。用戶可使用SOL支付網絡中的轉賬費用、使用應用程序以及執行智能合約。此外，SOL還可通過質押來幫助維護網絡安全，並以此獲得代幣獎勵。該代幣支持DeFi、NFT及遊戲等多種應用，因此廣泛適用於各類區塊鏈場景。總體而言，SOL是一種快速、經濟且功能多樣的數字貨幣，運行於高度可擴展的區塊鏈系統之中。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及加密貨幣之未來表現相當大程度上受經濟因素、投資者氣氛、加密貨幣或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供求情況及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如被投資公司之消息、業務基本因素及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所影響。故此，董事密切監察上述因素，尤其於本集團股票組合之各間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並積極調整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以改善其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99,000港元)，且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指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且原訂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到期之不可轉換債券(「**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惟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自債券日期起計每年最後一日分期支付，惟利息之最終償還日期為到期日。然而，於債券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純利每較上一年增加10%，該財政年度之利率須增加1%並具追溯效力。下一年之利率將重新設定為2%，惟可根據純利予以調整。於年期內，利率不得低於每年2%及不得高於每年6%。

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終止及結算協議悉數結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7.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26,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490,000港元)及131.2(二零二四年：9.95)。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悉數結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押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050,500,8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並透過發行最多350,166,96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57,000,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款項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

上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相關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來投資	40	4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	11	4	-
總計	<u>55</u>	<u>51</u>	<u>4</u>	<u>-</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除本集團所持之加密貨幣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是機遇之年亦是挑戰之年。隨著數字資產迎來前所未有的漲勢，全球加密貨幣市場於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然而，其後數月的急劇回調對整體表現造成沉重負擔，加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各主要中央銀行之間的貨幣政策分歧，導致市場出現顯著波動。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保持審慎的投資方針，在能抵禦市場不確定性的領域尋求機會。去中心化基礎設施及數字金融的長期潛力依然巨大，董事會相信，透過將數字創新與基本面穩健的企業相結合，本集團將具備充分優勢以實現可持續復甦。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識別及收購估值具吸引力的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將鞏固其現金狀況，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選擇性重新配置資金，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做好充分準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將向僱員支付或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薪酬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92,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投資市場快速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測市場動態及採納保守之投資方式。
交易對手風險	託管機構與交易所可能無法履行義務，尤其是在監管較為寬鬆的司法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所持資產／加密貨幣分散存放於多家託管機構。• 定期落實對賬，並實時監控異常狀況。• 監測監管更新及控制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結果。
網絡安全風險	加密貨幣持倉可能容易遭受駭客攻擊、網路釣魚及私鑰盜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可行情況下採用機構級託管機構或具備嚴格存取控制的多重簽名錢包，並將私鑰儲存於冷庫中。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經濟風險	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外匯風險	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所持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在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	<p>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p> <p>有關加密貨幣所有權、稅項及申報的尚未明確或不斷變化的法規可能帶來合規性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p>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p> <p>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嘗試迅速平倉時面臨挑戰，因為這可能引發顯著的價格衝擊並增加交易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表。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透過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高流動性加密貨幣限制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p>宏觀經濟條件波動及市場波動可能對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投資分散於不同的加密貨幣、平台及資產類型，以降低資產特定風險。
營運風險	<p>風險包括人為失誤、管控不當，以及在管理錢包或交易時發生的系統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設授權、執行、託管及對賬職能，防止單一人員掌控加密貨幣交易。 實施錢包地址、交易金額及交易對手之核驗程序，並定期將區塊鏈資料與內部記錄進行對賬。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人員風險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測股本組合，及時解決任何投資組合問題。 透過投資各種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是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33,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659,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月及八月捐贈的合共177,442,000港元之加密貨幣。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及出售加密貨幣虧損合共約15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因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淨額約17,358,000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二零二四年：0.12港元)，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0,500,887股(二零二四年：1,050,500,8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條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警告函。本公司曾錯誤地將泰達幣分類為現金等值項目，導致未披露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公佈該等交易並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取得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前全面實施所有補救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由於本集團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以及加密貨幣，於年內概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但是本公司建立有關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為確認股東可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曉晴女士、馮維正先生及鍾宏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呂秀蓮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b) 鄭曉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c) 蒙翰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及
- (d) 蒙建強先生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且同意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委聘，故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walnutcapital/)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